

臺北醫學大學補助教師海外教學研修試辦計畫

107年10月30日教務處處務會議新訂通過

- 一、本校為支持教師發展教學專業，接軌國際教學趨勢，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補助教師海外教學研修試辦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 二、申請資格：本校服務滿一年之專任教師，且符合下列二項條件之一
 - (一) 申請當學期或前一學期曾加入教學重點推展之教學類專業成長社群並實際參與社群活動。
 - (二) 申請當學期與前一學期參與教師發展中心主辦之繼續教育活動時數皆達6小時。
- 三、申請時間：依教師發展中心公告時程辦理。
- 四、申請程序：申請人應檢附申請書，經所屬主管簽核後，於期限內繳交紙本至教師發展中心提出申請。
- 五、審查方式與原則：教師發展中心組織「海外教學研修補助審查小組」，由教務長擔任小組召集人，聘任二至五名校內教師為小組委員，依據下列原則進行審查：
 - (一) 預期完成的研修項目及成效與本校高教深耕計畫「落實教學創新」措施之連結
 - (二) 研修動機與目的。
 - (三) 申請人近三年教學表現（如申請人為新進教師則檢視其任職以來之教學表現）。
 - (四) 申請人授課經驗與申請研修課程之關連性。
 - (五) 研修課程及相關活動安排之適切性。
- 六、經費補助
 - (一) 每案補助以新臺幣十五萬元為上限。
 - (二) 補助項目如下列：
 1. 往返機票費用（依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
 2. 生活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規定）
 3. 課程／活動報名費
 - (三) 每年度經費核定總額度以新臺幣六十萬元為原則

(四) 本專案所列補助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支應，並依相關法規辦理核銷，計畫結束後由校務經費支應。

七、獲本專案補助之教師應於計畫結束後二週內繳交成果報告，並核銷補助費用。並應履行下列義務之一：

(一) 教師應擔任教師發展中心辦理之研修成果分享、主題講座或工作坊之講員。

(二) 教師應將研修成果融入下一學期開設之課程，或完成創新教學教案一件，並於校內公開發表。

如未能履行義務，將中止其申請資格二年。

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計畫經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